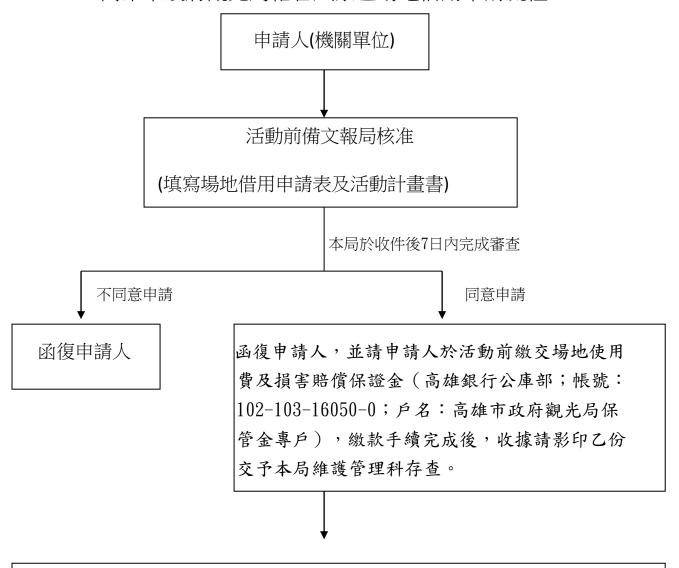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



申請人與場地借用單位共同會勘場地現況,並填寫場地借用使用前勘查表

活動順利圓滿落幕

申請人與場地借用單位共同會勘場地現況,並填寫場地借用使用後勘

檢附損害賠償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;活動前、中、後照片各乙張;場地借 用使用前及使用後勘查表,備文報本局審核。如審核通過,本局將儘速依 法退款予付款人(退還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領據)。

備註:

一、旗津風景區管理站:電話號碼 07-5718920;傳真號碼 07-5718909

- 二、蓮池潭風景區管理站:電話號碼 07-5883242; 傳真號碼 07-5883746
- 三、壽山風景區管理站:電話號碼 07-5337095; 傳真號碼 07-5335930
- 四、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:電話號碼 07-3475317;傳真號碼 07-3108142
- 五、親洽觀光局: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**132** 號 **1** 樓; 電話號碼 **07-7995678**

維護管理科:

旗津風景區申請窗口:07-7998678#1558 李小姐

蓮池潭風景區申請窗口: 07-7998678#1552 姜小姐

壽山風景區申請窗口: 07-7998678#1551 吳先生

金獅湖風景區申請窗口:07-7998678#1552 姜小姐

六、「付款人」名稱應為借用團體(人)之名稱,以便日後退還保證金予正確之團體(人);「繳費內容」應註明為場地使用費或損害賠償保證金,以便本局出納作業。